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八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权利耗尽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  
——提 要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知识产权权利耗尽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研究”报告提要，该报告是根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编写的。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1. 本文件是作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写的，该专题项目由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修订和批准。

2. 所涉组成部分的说明如下：

“在选定的国家和地区进行知识产权与竞争研究：将开展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近期发展的研究。重点将是对成员国的经验，例如法律发展、案例和法律救济进行收集和分析。这些研究也将分析各国负责两个法律领域（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机构之间的互动。”

3. 后附关于知识权利耗尽与竞争法之间关系的研究具体处理了上述项目所涉及的三项建议之一，即建议 7。该项建议是：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4. 从知识产权（IP）权利耗尽可以被视作《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两者下可用的灵活性这一角度看，后附研究也与建议 14 有紧密联系。

5. 后附研究的目标不试图覆盖权利耗尽与竞争法关系所引发的种种复杂的法律与经济问题，而是为了找出各国在处理此事方面的经验，努力指出一些可能的方法，让 WIPO 成员国的法律可以把权利耗尽用作应对知识产权反竞争使用的一种手段。

## 内容提要

1. 权利耗尽是指对知识产权客体拥有的权利因包含或带有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的有形物所有权被合法转让而被耗尽。因此，权利耗尽是知识产权所涉资产，如表现形式、知识、声誉、质量、来源等的无形性的自然后果。由于其无形性，它们不伴随与其相联系的有形物。一般而言，在知识产权包括的所有权利中，权利耗尽涉及纯商业性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任何导致所有权转让的行为中耗尽——一般是、但并不总是商业行为。
2. 在多边层面，权利耗尽在四部条约中有条款明文涉及，其中包括由 WIPO 管理的两部条约：1980 年“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1994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1996 年 WCT；以及 1996 年 WPPT。此外，《巴黎公约》中有两项条款可以视为对权利耗尽制度的构建有影响。这两项条款见于关于不同领土对同一发明授予的专利相互独立的第四条之二和关于在联盟不同国家注册的商标相互独立的第六条第(3)款。可以认为，现行国际法在 WIPO 成员国可以如何运用权利耗尽应对知识产权反竞争做法的问题上未提供指引。
3. 许多国家的成文法，特别是那些在《TRIPS 协定》生效后制定的法律，规定了某种权利耗尽。一般而言，趋势是含有这种条款的法律规定了国际耗尽。同样一般而言，在该问题上未作规定的成文法被解释为规定了国内耗尽。原因是，鉴于知识产权的固有属地性，在没有不同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为，知识产权所覆盖的不同资产被授予的权利束中包括进口权（及排除他人进口权），意味着权利耗尽仅在国家一级发生——这样，即使在国外发生了合法销售，知识产权权利人仍保有禁止进口权。明确规定权利耗尽与反垄断之间相互作用的成文法很少。但是，研究指出了两部规定在反垄断中灵活处理权利耗尽的国家成文法：阿曼苏丹国的工业产权法和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发明专利法。
4. 研究简要分析了运用权利耗尽的两种不同方式。权利耗尽可以作为划定知识产权法律范围界限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权利耗尽是一种帮助法院认定发生权利滥用或误用的手段。尽管权利耗尽，知识产权权利人仍试图主张或行使权利的，属于滥用。第二种方式是以权利耗尽作为防止人为细分市场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方式中，权利耗尽被设定为在地理上具有国家、区域或国际属性。研究中对美国、欧盟和日本三个管辖区（按此顺序）的最高法院怎样设定这三种属性作了简要考查。
5. 研究的结论是，虽然有关权利耗尽的资料相对丰富，但在如何处理权利耗尽的问题上即使有共识和协调，也很少。协调是否有用的问题，研究未予涉及。此外，研究承认，在运用权利耗尽来处理一般的知识产权滥用和具体的反竞争做法方面，美国和欧盟等主要经济体拥有较多经验。其他辖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仍非常欠缺。正因为如此，可以建议在发展中国家另外进行一项研究，以找出这种相互作用得到明示或默示认可的案例法并对其影响进行评估。

[附件和文件完]